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蘇畯譯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119轉6803
傳真電話：02-8196-6736
電子信箱：woowoocc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150800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勤業務督導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」及「內政部消防署替代役男服勤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執行本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項，落實勤業務執行，維護勤務紀律，指導工作方法，考核工作績效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維護榮譽團結，發揮督導功能，爰訂定旨揭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(請卓參)
副本：

裝 訂 線